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11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竞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2年4月5日发布的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关于转让其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本公司拟积极参与竞购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竞购情况决定购买价格。

(一)股权转让方及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方兴蓉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持有拟转让的再生能



源公司100%股权。此外,兴蓉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1.87%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兴蓉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事宜已经成都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

(二)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企业名称为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再 生能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垃 圾渗滤液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等,兴蓉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三)挂牌公告主要内容

- 1、挂牌价格: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再生能源公司经专项审计的净资产为12240.97万元,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并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备案的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350.89万元。该股权的挂牌价格为12351.00万元。
- 2、成交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意向受让方需在产权转让挂牌期内向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保证金人民币3000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竞购涉及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兴蓉集团转让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是积极履行前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



消除控股股东与公司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竟购符合公司打造国内一流水务环保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 有利于公司形成以水务为基石,发展新兴环保业务的格局,并增厚公 司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谭建明先生、王文全先生、刘华女士回避表决,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将根据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下设证券事务部、战略投资及法律事务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综 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6 个部门。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度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过程中的作用,公司拟修订《年度报告制度》,将《年度报告制度》中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相关内容单独完善修订为《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